調查意見

# 案　　由：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涉有過度解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有關大陸人民在臺遺產之繼承相關規定，致侵害人民財產權益等情乙案。

## 按兩岸條例第67條第1項規定：「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由大陸地區人民依法繼承者，其所得財產總額，每人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超過部分，歸屬臺灣地區同為繼承之人；臺灣地區無同為繼承之人者，歸屬臺灣地區後順序之繼承人；臺灣地區無繼承人者，歸屬國庫。」據陸委會86年1月15日（86）陸法字第8517301號函釋略以：「兩岸條例第67條第1項規定…並未區分被繼承人之身分，僅以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之遺產為要件，是以，大陸地區人民繼承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之遺產，仍有該條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45號裁定亦持相同見解）其立法意旨在避免臺灣地區資金大量流入大陸地區，危及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並優先保護臺灣地區繼承人。

## 惟為順應國際經濟自由化潮流，有效運用資金及技術提升國家整體土地資源開發利用，兩岸條例第69條第1項業於91年修正施行，開放大陸地區人民經我國主管機關許可，得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為因應91年後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而衍生遺產繼承之問題，陸委會遂於92年1月3日以陸法字第0910022902號函釋略以：「鑑於第69條業經修正……如大陸地區人民繼承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之遺產，而該遺產係大陸地區之被繼承人，自大陸地區移入臺灣地區或其變形、或交換所得之財產，例如依第69條規定經許可在臺購置取得之不動產，應無第67條之適用」，91年後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購置臺灣地區之不動產物權，已無兩岸條例第67條第1項上限二百萬之限制。

## 本案涉及大陸地區人民於91年兩岸條例第69條修正前，購置臺灣地區之不動產，惟於91年後，其大陸地區之繼承人始知悉其被繼承人於台灣地區有遺產之情事，若依前述兩岸條例第67條第1項規定及陸委會86年1月15日（86）陸法字第8517301號之函釋見解，本案繼承人仍應受二百萬遺產上限之限制。從而兩岸條例第67條第1項是否應考量立法目的之疑慮已不復存在，且依同條例69條既已允許大陸地區人民購買臺灣地區之不動產物權下，則應否溯及既往認為91年以前之繼承案件，亦不受遺產上限二百萬之限制，似不無討論之餘地，因此，陸委會允應審慎思量兩岸條例第67條第1項是否應依該條例第69條之修法方向而予以溯及適用。以恪遵憲法保障人民依法之繼承權與平等權、財產權。

調查委員：陳委員健民